

波兰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波兰菜豆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

为确保波兰菜豆安全输往中国,根据 WTO/SPS 措施原则和有害生物风险评估结果,波兰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以下简称“波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中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本议定书所指菜豆是指产自波兰,输往中国用于直接食用或食品加工用的非种用菜豆籽实(学名 *Phaseolus vulgaris* L., 以下简称“菜豆”)。

国家植物健康和种子检验局(以下简称“波兰 NPPO”)为本议定书中波方的执行单位。

第二条

菜豆应符合中国进境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不得带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见附件),不得带有土壤和其他活虫,不得混入其他杂质,如杂草种子、植物残体和砂砾等。

第三条

菜豆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及出口商应遵守波方 NPPO 管理准则，以确保菜豆整个生产、加工、存放以及出口过程满足本议定书要求。

波方 NPPO 负责对菜豆生产、加工、存放企业以及出口商进行监督，确保正确执行本议定书要求。

第四条

波方 NPPO 应指导菜豆生产企业根据本议定书要求，实施良好农业规范，建立有害生物综合防治体系。

波方应建立有效的溯源管理制度，确保出口菜豆来自符合中方要求的产地。

波方 NPPO 对输华菜豆的生产、加工、存放企业进行注册和审核，向中方推荐符合要求的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波方 NPPO 推荐企业信息应包括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唯一标识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

中方将对波方 NPPO 提供的企业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视频检查或实地检查，通过后予以注册登记，中方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相关企业名单。

第五条

菜豆出口前，波方 NPPO 应监督企业进行筛选和清洗，有效去除畸形、破碎、病变粒以及植物残体、杂草种子等。出口时以

包装形式运输，采用符合中方要求的干净、新材料包装。每一包装应使用英文标注“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以及品名、产地、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及其注册号和地址等信息。

第六条

输华菜豆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和防疫要求，装运前应进行彻底的检查，防止有害生物混入。

第七条

出口前，波方 NPPO 应按议定书要求对菜豆进行检验检疫。对符合议定书要求的货物，波方 NPPO 根据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第 12 号《植物检疫证书准则》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该批货物符合波兰菜豆 (*Phaseolus vulgaris* L.) 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的规定，不带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同时注明该批货物的加工企业及其注册号、出口商信息等。

如发现输华菜豆中有活体昆虫的，应在出口前进行有效的检疫处理，并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处理方法、时间、温度、药剂等信息。

第八条

中国海关对进境菜豆实施检验检疫，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将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无植物检疫证书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二) 发现中方关注的活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活体有害生物，有有效处理方法的，作除害处理；无有效处理方法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 发现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四) 发现带有土壤、植物残体和砂砾等杂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作无害化处理、退回或销毁处理；

如发现上述违规情况，中方将向波方 NPPO 通报，并视违规情况严重程度采取暂停相关企业出口直至暂停波兰菜豆输华等措施。

第九条

中方将根据波兰菜豆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和口岸检出不合格情况，开展进一步的风险评估，并对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性审查，与波方 NPPO 磋商修订相关条款。必要时，中方可派员赴波兰进行实地检查，所需费用由波方承担。

第十条

本议定书不构成国际公法下的条约。

第十一条

本议定书可经双方同意进行修改和补充，并作为议定书的补

充部分生效。

第十二条

本议定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如一方要求终止本议定书，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本议定书到期前3个月，双方均未向对方提出书面终止意向，则顺延有效期3年。

本议定书于2024年6月24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波兰文、中文和英文写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任何歧义，以英文文本为准。

波兰共和国

农业和农村发展部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总署

代表



附件

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苹果茎沟病毒 *Apple stem grooving virus* (ASPV)
2. 南芥菜花叶病毒 *Arabis mosaic virus*(ArMV)
3. 蚕豆染色病毒 *Broad bean stain virus* (BBSV)
4. 花生矮化病毒 *Peanut stunt virus* (PSV)
5. 李属坏死环斑病毒 *Prunus necrotic ringspot virus* (PNRSV)
6. 烟草环斑病毒 *Tobacco ringspot virus* (TRSV)
7. 番茄黑环病毒 *Tomato black ring virus* (TBRV)
8. 番茄环斑病毒 *Tomato ringspot virus* (ToRSV)
9. 番茄斑萎病毒 *Tomato spotted wilt orthotospovirus* (TSWV)
10. 菜豆象 *Acanthoscelides obtectus*
11. 巴西豆象 *Zabrotes subfasciatus*
12. 菜豆晕疫病菌 *Pseudomonas savastanoi* pv. *phaseolicola* (Burkholder) Gardan et al.
13. 豚草 *Ambrosia artemisiifolia*L.
14. 假高粱 *Sorghum halepense*(L.) Pers.
15. 大豆疫霉病菌 *Phytophthora sojae* Kaufm et Gerdemann